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6-03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6 月 20 日，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了《金芙蓉“长安”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 2016 年金芙蓉理财“长安”（公司）1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登记编码为：JFRca2016839；

3、币种：人民币；

4、理财本金：4,000.00 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 年 5 月 17 日；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8 月 16 日；

8、产品收益率：3.00%/年；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债券资产；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二）2016年5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曙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惠至28天；

2、产品登记编码为：2101157371；

3、币种：人民币；

4、理财本金：4,0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5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15日；

8、产品收益率：3.10%/年；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同业存放、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公司与长沙银行汇融支行及浦发银行长沙曙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独立董事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21 日